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藍彗熒

被　　告　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致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玉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,064,595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09年1月7日起陸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以被告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立契約書人，被告林致誠與林玉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33,500,000元之範圍內與被告授信往來。雙方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及繳付本息，於授信契約書第3條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

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授信契約書第7條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被告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1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總計借款33,500,000元，尚餘28,064,595元未清償，詎料被告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112年1月14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，經原告於112年2月2日分別發函予被告等三人催告，迄今未為償還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，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聲明：被告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林致誠、林玉梅應連帶給付原告28,064,595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即請求金額）	借(墊)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639,988	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159,988	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900,000	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	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	自112年8月8日清償日止
99,980	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	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	自112年8月8日清償日止
1,200,000	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	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3%	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	自112年8月8日清償日止
300,000	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	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3%	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	自112年8月8日清償日止
3,411,712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	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	自112年8月21日清償日止
852,927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	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	自112年8月21日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12,500,000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302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2,800,000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052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700,000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052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3,375,000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052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1,125,000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4日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052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	自112年8月15日清償日止
本金合計：28,064,595					